

在艾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docstoc.com 艾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得更多电子书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文化局

厦门文物志

文物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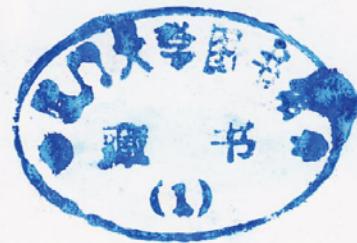


112008090197

出版物由厦门图书馆赠阅

厦门文物志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文化局



文物出版社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厦门文物志》编辑委员会

主任 江曙霞

副主任 黄文辉 罗才福

委员 张继春 曾火炎 潘文贵 江林宣 颜立水 洪文章

主编 罗才福（兼）

常务副主编 陈可强

副主编 何丙仲 陈志铭

编撰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叶时荣 江林宣 张继春 何丙仲
陈可强 陈娜 陈洋 陈娟英 陈启建 郑东 黄青梅
谢明俊 曾焕光 赖建弘 潘文贵

主要摄影 谢明俊

1 青礁慈济宫



2 胡里山炮台的德国克虏伯大炮



3 胡里山炮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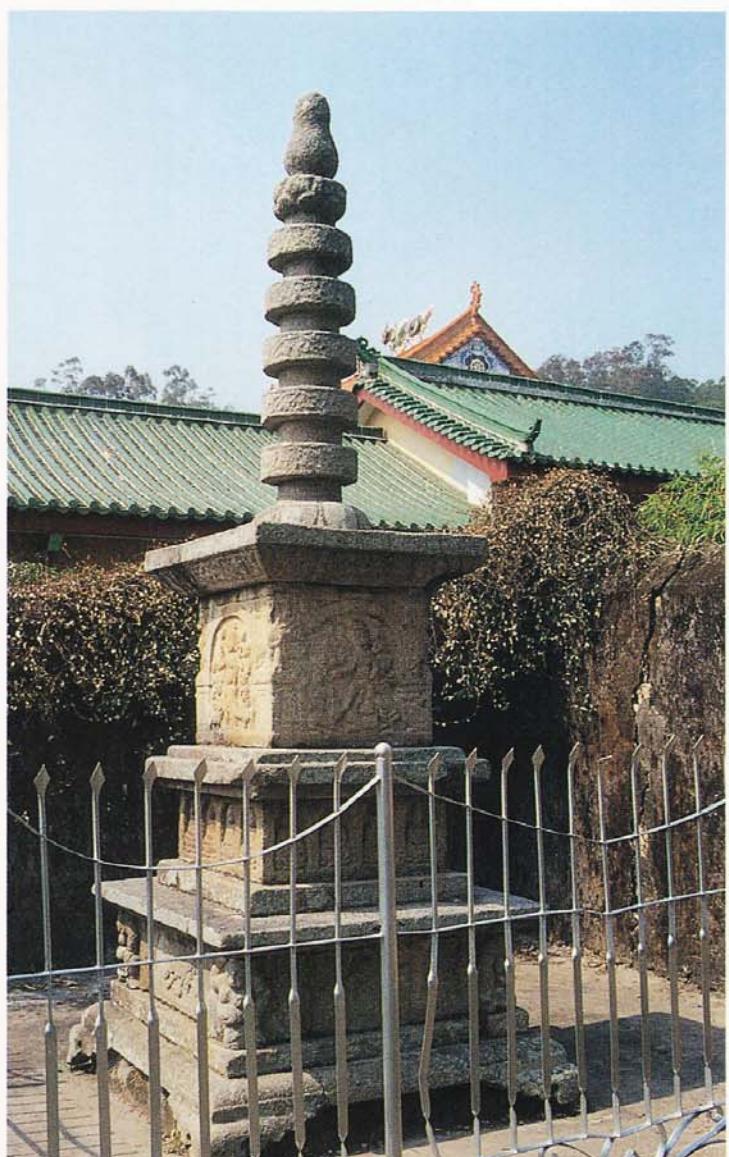




4 芦山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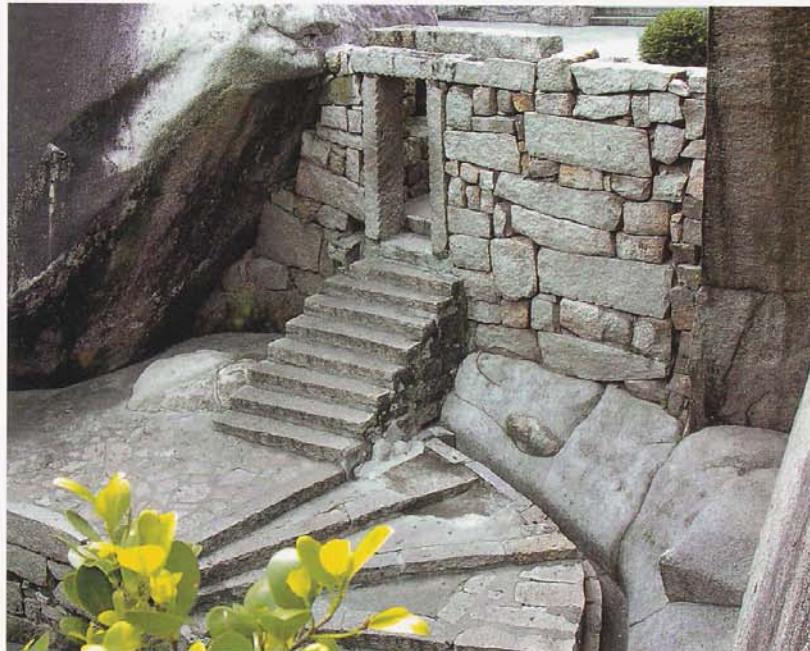
5 水操场遗址



6 婆罗门佛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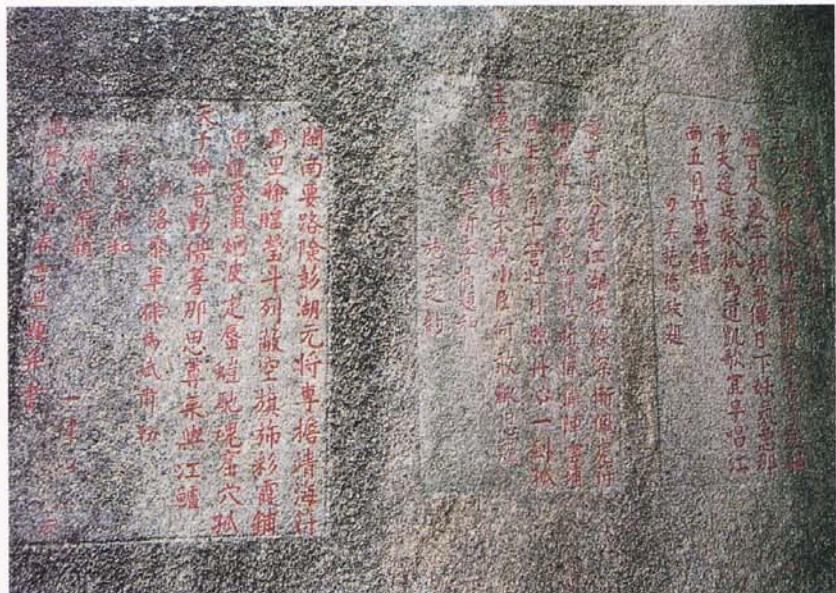
7 陈嘉庚墓



8 龙头山遗址



9 汀溪窑址



10 醉仙岩征倭摩崖石刻



11 徐一鸣攻剿红夷刻石



12 芦溪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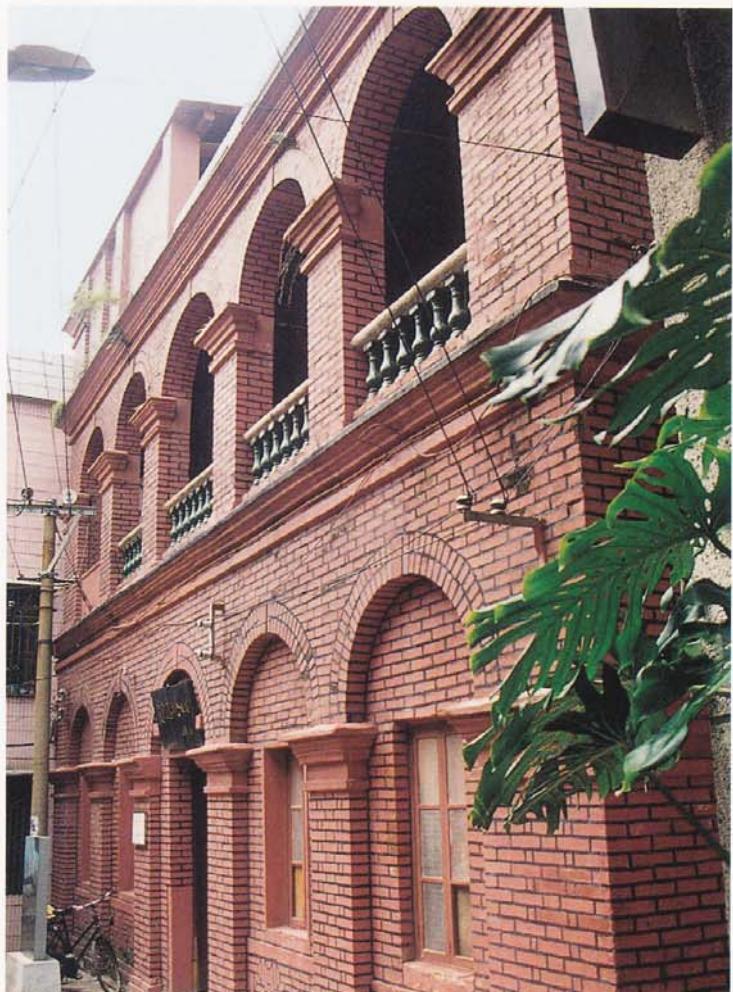


13 陈化成墓

14 厦门破狱斗争旧址



15 厦门总工会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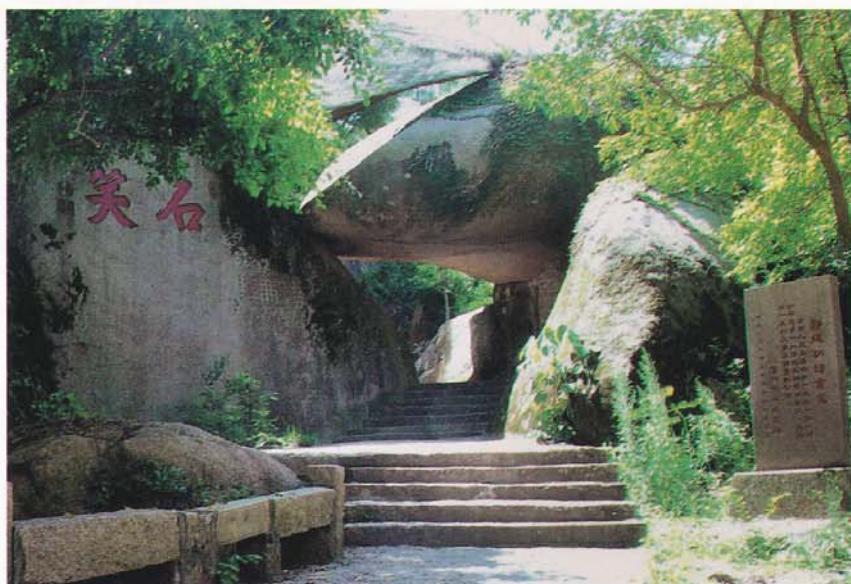
16 南普陀寺



17 中华第一圣堂



18 陈嘉庚故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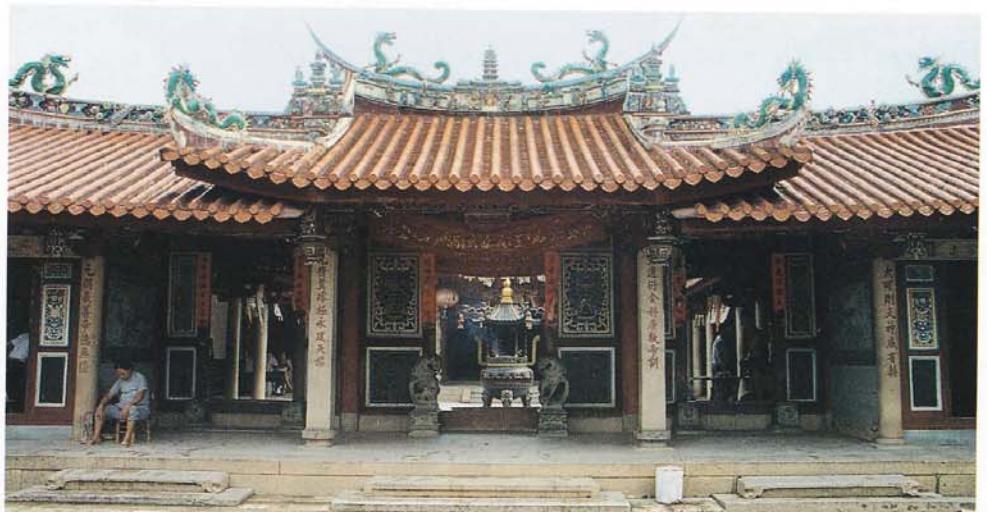
19 郑成功读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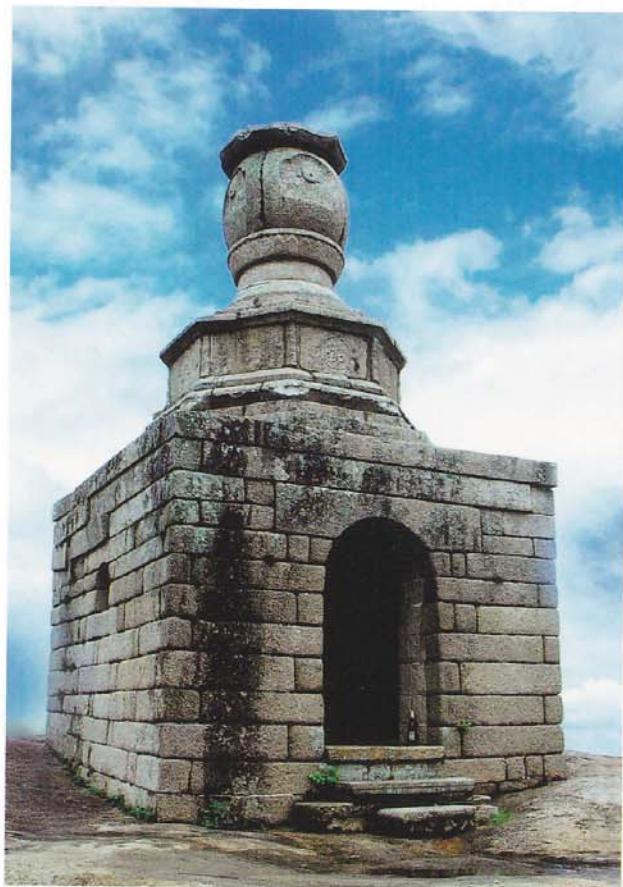
20 “八二三”炮战纪念址



21 同民安关隘



22 大元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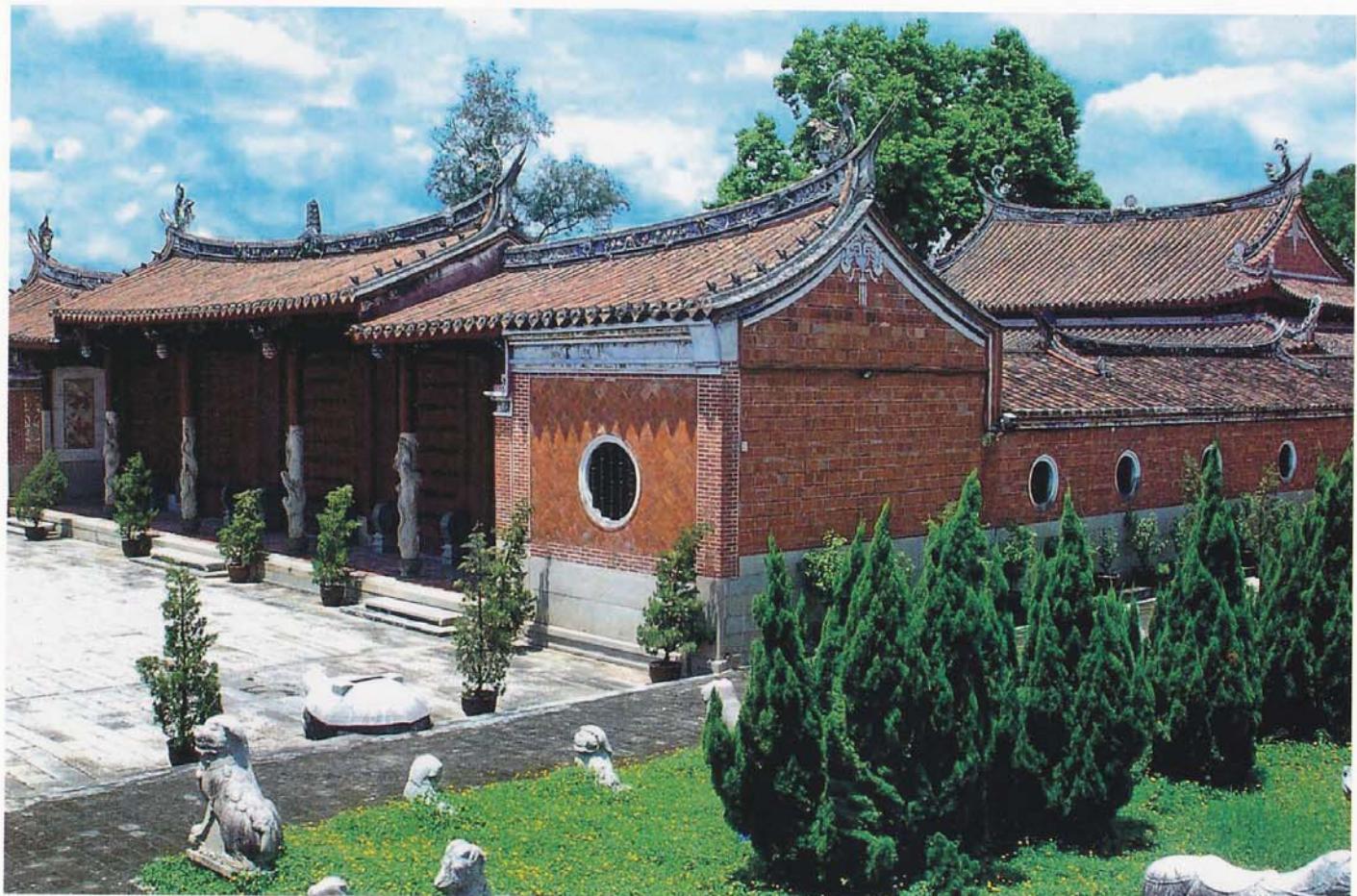


23 禾山石佛塔

24 绩光铜柱坊



25 同安孔庙





26 厦门博物馆



27 厦门郑成功纪念馆



28 厦门华侨博物院



29 厦门大学人类学博物馆



30 商周时期石锛



31 宋代四系罐

32 明清花人物笔筒



33 宋青釉罐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34 明“国姓瓶”火药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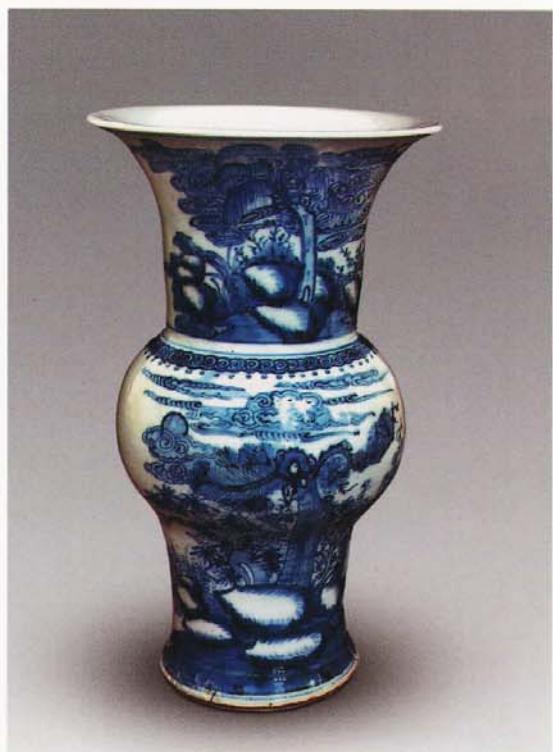
35 南明“朱成功”花押银币



36 陈化成使用过的扳指



37 歌颂陈化成的诗集《表忠录》



38 清乾隆德化窑青花花觚



39 郑成功军队使用的藤牌、藤盔



40 南明鲁纪年铜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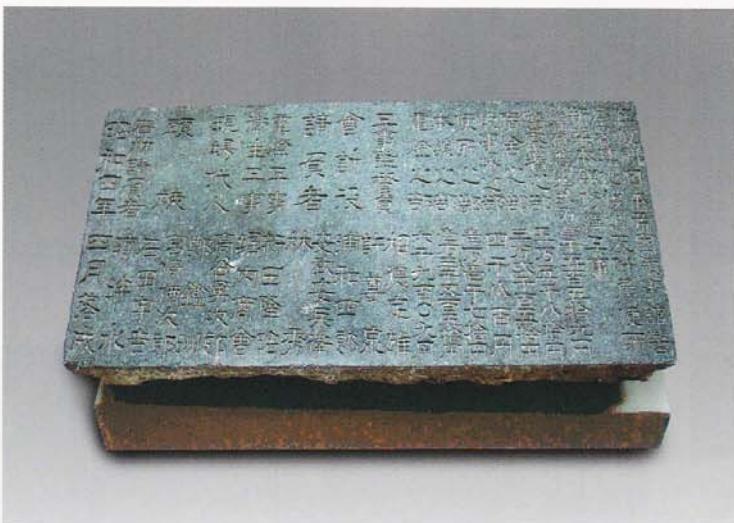


41 南明“经理江闽监军关防”印



42 陈永华印章





43 鼓浪屿日本领事馆、警察署修建碑记



44 解放战争时期厦门地下党印刷宣传品时使用的毛泽东木刻像



46 解放战争时期厦门地下党印刷宣传品时使用的印刷机



47 1940年日本工部局颁发的“良民证”



48 1992年纪念陈化成殉国150周年大会暨铜像揭幕典礼

49 1992年为纪念《文物保护法》颁布10周年而举办的文物知识竞赛



50 新加坡教育部长和中国驻新加坡大使参观由厦门市文化局与新加坡国立博物馆联合举办的“闽风南播”展



51 建国以来福建文物成就展、厦门文物成就展暨“闽澳情”展览在厦门举办

厦门市政区图





序

江曙霞

志，乃记事之书。志书的历史源远流长，方志界的共识是两千多年。历朝历代对志书有不同程度的重视，宋代方志体制逐渐完备，元明清日趋兴盛，民国时期虽战乱频仍，修志仍不绝如缕。新中国诞生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盛世修书更成为风尚。据统计，至今全国志书种类已达8000余种。

文物是有形的文化遗产，中国文物是中华民族灿烂文明的物证，是先进文化的基础。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原材料可以购买、资金可以流通、技术可以转让、关税壁垒也可以打破，只有人和人所创造的文化是无可取代的。文物所蕴藏的信息是人类进行文化建设最宝贵的资源，它不可再生，也无可取代。

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认识到，要从代表我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高度认识文物工作，要从代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高度认识文物工作，要从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认识文物工作。正因为这样，编撰厦门有史以来的第一本关于文物的专门志书——《厦门文物志》，有其现实与深远的意义。

“江淹有言：‘修史之难，无出于志。’”（〔宋〕郑樵《通志·总序》）《厦门文物志》凝聚着我市许多文物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作为读者，我们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并希望市文化局和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多做一些这类的基础工作。

2002年11月

目 录

序.....	(1)
凡例.....	(1)
厦门史迹概述.....	(1)
第一章 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	(4)
第一节 文物管理机构.....	(4)
第二节 文博事业单位.....	(6)
第三节 文物普查、考古.....	(10)
第四节 文物保护单位.....	(15)
第五节 文物保护宣传.....	(27)
第六节 文物修缮.....	(29)
第七节 社会保护网络.....	(32)
第八节 涉台文物工作.....	(33)
第九节 文物展览工作.....	(37)
第十节 文物市场.....	(42)
第十一节 打击文物犯罪.....	(45)
第二章 古遗址.....	(49)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遗存点.....	(49)
第二节 窑址.....	(52)
第三节 城寨遗址、炮台遗址.....	(57)
第四节 人文、史事及其他遗址.....	(61)
第三章 墓葬.....	(65)
第一节 唐、宋墓葬.....	(65)
第二节 明代墓葬.....	(68)
第三节 清代墓葬.....	(70)

第四节 近现代墓葬、陵园	(74)
第四章 石刻	(78)
第一节 摩崖石刻	(78)
第二节 碑刻	(94)
第五章 建筑	(104)
第一节 寺庙	(104)
第二节 祠堂	(113)
第三节 古民居、名人邸宅	(118)
第四节 塔、牌坊	(123)
第五节 革命纪念址	(127)
第六节 其他建筑	(132)
第六章 鼓浪屿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区	(139)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39)
第二节 领事馆、公馆等	(142)
第三节 教堂、学校、医院	(145)
第四节 华侨邸宅、别墅	(148)
第五节 台胞别墅和名人邸宅	(152)
第六节 其他建筑	(156)
第七章 馆藏珍品	(159)
第一节 陶瓷器	(159)
第二节 金属器	(164)
第三节 墓志	(168)
第四节 书画	(171)
第五节 古籍文献	(177)
第六节 其他	(179)
总附录	(183)
[总附录一] 厦门市文物工作大事记	(183)
[总附录二] 厦门市文博系统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情况一览表	(202)
[总附录三] 地方文物法规及法规性的文件	(205)
[总附录四] 主要参考资料目录	(219)
后记	(222)

凡例

一、本书记叙内容以行政区内的文物遗存为主，兼及相关的人物史事和文物工作。记叙的时间下限至2001年为止。

二、全书除鼓浪屿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另立一章外，记物叙事均以类别归属章、节、条目。凡不易归类皆以“其他类”综合。

三、本志书所记叙的文物遗存以各级政府公布的全部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文化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珍品为主；未公布为重点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则按精选的原则酌取部分立为条目。

四、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迹，按政府公布的名称立目；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迹，以现行习用名称立目；馆藏文物珍品，按正式鉴定的编卡名称立目。

五、文物遗存条目的排列，以文物年代的先后为序。凡始建年代不详者，按其首次重修或重建年代认定；石刻以群体立目者，则按其中年代最早者确定。

六、凡石刻所在的祠、庙等建筑物已列为编写条目者，该石刻均作为附属文物记叙，一般不再归入石刻类立目。其余相似情况亦依此类推。

厦门史迹概述

厦门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25'$ — $24^{\circ}54'$ ，东经 $117^{\circ}53'$ — $118^{\circ}25'$ ，西、北毗邻漳州、泉州，东、南濒临台湾海峡，与金门一水相隔。辖区由厦门岛（古称嘉禾屿）及其东北、西北大陆沿岸地域组成，总面积1648.92平方公里。境内多山岩丘陵，地势自北向南倾斜，最高山峰云顶山主峰海拔1175.2米，滨海平原高程在50米以下。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终年温和多雨，花木茂盛，因岛上多栖白鹭，而有“鹭岛”、“鹭门”之称。考古资料表明，早在8000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已有人类在此活动，及至商周时期，先民的活动范围已遍及厦门岛内外，并留存大量以印纹硬陶与磨制石器共存为主要特征的遗址、遗存点。汉代以后，中原先民在魏晋南北朝至两宋时期的战乱中陆续南迁，中原的传统文化亦因此流入闽，并远播台湾及东南亚地区。

厦门本岛昔为同安属地，称为嘉禾里（唐代则有新城之称）。同安建县始于西晋太康三年（公元282年），其后建制辖属几经变更。唐贞元十九年（公元803年）析南安县西南四乡设置为大同场（今大同镇一带）。五代后唐长兴四年（公元933年）升大同场为同安县，辖属清源军节度使，至明、清时期则归属泉州府管辖。1912年析同安嘉禾里（厦门岛）为思明县。1935年废思明县，正式成立厦门市。1958年，划原属海澄县的海沧为厦门辖地。同年，厦门兼辖同安县。1996年，同安县改为区建制。至此，厦门市分设思明、开元、鼓浪屿、湖里、杏林、集美、同安七个行政区。

厦门辖区内各地的开发史虽迟早不一，但经由中原移民与原住民的共同垦拓，社会生产力在隋、唐时期已粗具规模。著名的梵天寺、梅山寺、石室禅院等寺庙以及东烧尾窑、许厝窑、祥露窑等一批陶瓷作坊即兴起于这一时期。而开发厦门岛的“南陈北薛”家族，在岛上留下多处墓葬。宋、元两代是厦门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文化都得到充分发展的时期。厦门驻兵戍防始于宋嘉祐三年（公元1058年），元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设立嘉禾千户所，而同

安城则始建于宋绍兴十五年（公元 1145 年），至今仍留有城垣 450 米。这一时期农业、手工业和交通设施均已相当发达，境内不仅先后建有太师、宏济、西安、通济、苧溪、南门、五显等大型的石构桥梁和深青驿站，出现了大批规模可观的冶铁、制瓷作坊，其中，同安汀溪窑生产的“珠光青瓷”则成为著名的外销瓷。另一方面，同安为宋丞相苏颂故里和理学大师朱熹倡导文教礼法之地，故县治文风昌盛，宋、元两代所建书院、学舍、贤哲祀祠亦居域内之冠，并被作为“邹鲁遗风”保存下来。

厦门经由宋、元的社会发展，在明、清之际已成为东南沿海的军事重镇和繁荣的港口城市。明初所建塔头巡检司城、高浦千户所城和厦门城，迄今遗址尚存。终明一代，厦门沿海相继遭受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殖民者和日本倭寇的侵扰，而军民捍卫海疆的斗争亦未曾止息。现存的俞（大猷）戚（继光）诗刻、征倭诸将诗刻、邑父母谭公功德碑、邑侯李公生祠碑和多处“攻剿红夷”题名石刻，即是这一时期最具价值的文物。明末清初，郑成功雄视东南沿海，在厦门岛设置思明州，立六官之制，实施“以商养兵”方略，藉此为基地北抗清廷，东收台湾诸岛，并在收复台湾后揭开了闽厦移民大批入台垦拓的序幕。故闽台文化之认同和大量“涉台文物”之传承，即肇始于此一时期。清初，厦门港在取代漳州月港的海上贸易地位后，已呈现一派舟车辐辏、商贾云集的繁荣景象，成为闽南二府一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华侨出入的重要门户，直到清道光以后，经历了中英鸦片战争和闽南小刀会的起义后步入由盛而衰的时期。由明至清 500 多年间，是厦门古代史内涵最为丰富的时期，故历代文物遗存，亦以明清两代为最多。

鸦片战争后，厦门被迫开放为通商口岸，在外国列强的经济侵略、军事威慑下开始了屈辱的近代史进程。今鼓浪屿留存大批“万国租界”时期的领事馆、洋行、公馆、别墅，已成为这一时期的历史见证。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厦门人民从未停止救国图存、反帝反封建、争取民主和民族解放的斗争。辛亥革命时期，厦门是中国同盟会、中华革命党从事推翻满清政权和“反袁护法”斗争的重要活动地区。1925 年，厦门第一个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在集美学村三立楼诞生。翌年，又在厦门大学囊萤楼建立福建省第一个共产党支部，其后厦门总工会、同安沙美村农民协会等一批群众革命团体相继成立。1930 年，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二次党代会在鼓浪屿曾家园秘密召开。同年，中共福建省委领导了震撼全国的厦门劫狱斗争，之后又秘密移设省委机关于鼓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浪屿。抗日战争期间，共产党直接领导的厦门青年战时服务团、厦门儿童救亡剧团曾在海内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厦门是一座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城市，广大海外华侨在民族解放斗争、振兴教育、城市建设中的爱国热忱和巨大贡献，同样在厦门的近现代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记。

文物是历史的载体，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厦门的文物遗存源远流长，记录了辖区从草莱初辟到港口城市的发展进程，许多见诸文献记载的古迹，已湮灭在岁月流逝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在 1980 年辟为经济特区以来，厦门不仅逐步完善了文物管理机构，并先后建立了一批专门从事历史文化遗物征集、收藏、研究和陈列展览的博物馆、纪念馆，为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科学利用提供了全面的社会保障。境内现存馆藏文物包括大量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中出土的石器、陶瓷器、墓志和明清炮铳；不可移动的文物古迹则以历代祠、庙、牌坊、石刻和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物为多。牌坊、宗祠和乡土神祇宫庙皆散见于乡镇村庄聚居区；名刹大寺和摩崖石刻多分布于山岩名胜风景区；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群则大多集中于被称为“海上花园”的鼓浪屿。这些具有证史、补史和艺术鉴赏价值的文物古迹，目前已有 129 处被各级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成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的宝贵文化资源。

第一章 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

新中国成立之前，厦门未设置专门的文物事业管理机构。新中国成立后，厦门的文化遗产保护问题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辖区内逐步建立了具有行政职能的文物管理机构和一批专门从事文物征集、收藏、研究和陈列展览的机构，形成一个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为中心任务的运作体系。文物事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法》）颁行后的近 20 年中，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在田野考古、学术研究、古迹维护、市场监督和博物馆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第一节 文物管理机构

厦门在新中国建立初期即成立教育局，1951 年改为文教局，下设文化科兼管文物工作。1954 年 6 月设立厦门市人民委员会文化事业管理处。1956 年 4 月文化事业管理处改称文化处，至 1959 年 6 月又改制为厦门市文化局，下设社会文化股，兼管文物工作。

1980 年 7 月，厦门市正式设置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事业至此进入有序发展的新阶段。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是代表地方政府指导、协调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并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的文物管理机构，由副市长兼任主任委员，由市政协、市委宣传部、厦门海关及市直属各有关行政管理机构的领导兼任副主任委员或委员。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编制 4 人，机构始设于公园南路 1 号，1991 年迁至公园南路 2 号（今厦门市图书馆大院内），至 1997 年又移设于公园南路 11 号玉滨城大楼内。文管会办公室自设置以来，均由市文化局直接领导，1997 年机构改革后，正式划为市文化局文物处，同时保留原有名称，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文物法》和其他文物法规，根据国家关于